

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
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LZB-CG-2021002 号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项目预算及限价： 394.319892万元 工期：60天 地点：/
2	保证金数额为： 免收保证金
3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2021年2月25日中午11:30 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递送至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4	投标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1年3月17日9:00至9:3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3月17日9:30 （北京时间）
6	开标时间： 2021年3月17日9:30 （北京时间） 地点： <u>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u>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报价次数： 1次报价
9	服务费：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10	评审规则：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11	评审结果确定原则：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12	履约保证金：无
13	招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天
14	采购人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3506149900

目录

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18
第三章 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报价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招标方法	27
第七章 附 件	29

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装饰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装饰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洪庄路 2-1 号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LZB-CG-2021002 号
- 2、项目名称：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 3、最高限价：人民币 394.319892 万元
- 4、采购需求：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装饰装修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三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2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洪庄路2-1号三楼）

3、方式：网络领购

请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发送以下资料扫描件和招标文件费用汇款凭证至邮箱(czhuiliangczx@163.com)，主题为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

- (1) 《报名申请表》（见附件），加盖公章；
- (2) “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
- (3)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加盖公章；
- (4) 招标文件费用转账证明。

注：开标时请将以上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售价：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收款单位：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钟楼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110000000176

5. 报名截止且代理机构审核报名资料无误后统一发送招标文件至投标人邮箱，请各投标单位确认《报名申请表》中填写的邮箱无误，如因邮箱有误导致投标单位未收到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3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钟楼区洪庄路2-1号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2）标前答疑。

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2月25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扫描面件发送至邮箱 czhuiliangczx@163.com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4.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

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钟楼区银杏路 81 号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3506149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洪庄路 2-1 号三楼

联系方式：13861012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工

电 话：13861012565

附件一：

报 名 申 请 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名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1、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的单位，应填写本报名申请表。注意每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

2、请拟报单位在现场报名时携带此表原件及相关报名资料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递交。

第一章总则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2、项目限价：**394.319892万元**

3、工期：**60天**

4、地点：丁香苑 10 号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1、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项目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招标方法

第六章：附件

投标人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否则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更正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有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公告中予以明确。

5、公告通知以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六、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报价

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等。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投标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4、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原招投标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报价，经发包方、监理、审计部门审核后按投标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价。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6、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

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虽在开标时计入投标单位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单位所有。

(4) 工程量清单是按建设方提供相关的图纸、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修缮建筑定额》（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6）94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现行专业计价定额材料含税价与除税价表、江苏省及常州市等现行文件编制。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投标单位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招标人、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调整。

（9）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单位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0）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共同组织招标。

（11）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招标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

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2)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中标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7、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394.319892万元。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九、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响应。

2、在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到账截止后统一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对于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4、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其签订合同（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3、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4、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十一、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要求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五、时间、地点

1、时间：详见前附表

2、地点：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钟楼区洪庄路 1-2 号 3 楼）

十六、程序

1、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各投标人参加。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十七、评标小组

1、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3、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磋商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4、未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5、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5.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5.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6.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评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九、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后，由依法组建的评标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1.2 是否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1.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1.1.4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等。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3 应交未交保证金的；

3.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3.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3.6 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3.7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3.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3.9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3.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3.12 投标人不符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

全的；

3.13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3.1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15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未标明正本、副本的；

3.16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3.17 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3.18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19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体检项目的内容；

3.20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2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3.22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4、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4.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 投标人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标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5、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任何外来证

明。

二十、投标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十一、招标失败

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招标失败：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招标失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二、确定中标单位

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方法，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二十三、成交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人盖章方为有效。

2、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人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退还。

4、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5、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四、中标通知书

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无

二十六、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类
100（含，下同）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	

3、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二十七、合同的签订

1、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二十八、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保证金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2、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4、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 5、中标后，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6、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9、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1、缴纳保证金后，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递交弃标函无故不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
- 12、在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13、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九、中标人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

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三十、向代理机构支付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评审费用）。

三十一、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进行赔偿。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1、响应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

*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三，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备查）

*5、资质等级证书（原件备查）

*6、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备查）

*7、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8、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连续三个月；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报告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报价部分(需提供 excle 表格、软件版及省投标接口格式 13. JT, 需提供电子档，刻录至光盘内)

*1、投标总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

1、投标人简介

2、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视项目情况附下列图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4) 施工总平面图

*3、偏离表

*4、投标函附录

5、其他资料（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自行添加）

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不限于此)

4、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胶装成册，注明页码。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本项目为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工程等全部内容。

2、最高限价：394.319892 元

3、工期：60 天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要求：合格

三、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付款申请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60%；

2、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提交付款申请后付至审定价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提交付款申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4、工程防水质保期满并提交付款申请后付清余款。

五、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六、其它有关情况说明

1、各清单项目仅列出了主要工作内容，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应视为已经包含完成该项目所列或未列的全部工作内容。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供应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工程师等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供应商应自行认真勘察现场，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招标报价。

七、重要说明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或针对该项目的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采购单位核查后发现其未给施工人员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2、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者依据相关规范及按现场踏勘情况。除采购人定价的材料外其他所有材料均由供应商自行报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考察现场实际情况计入招标报价中；

3、如遇市区级相关部门进行大气管控、扬尘管控及裸土需进行绿网覆盖等施工要求，导致停工及增加的绿网覆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增加此类费用；

4、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复杂性、所涉及的各项措施费及风险因素后再进行投标；进场前施工单位应与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对接后施工，不得盲目施工，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否则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见证方壹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报价单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现场由发包人提供接驳点，从接驳点到施工现场的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具体位置详见总平面示意图），承包人装表计量并负责支付费用，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今后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负责管理。用电、用水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a. 排污及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b. 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

3) 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按独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若因发包人未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6) 进行回土作业时，注意成品保护，尤其要避免对已建好房屋地面、墙面的破坏和污染，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

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次扣除 5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20000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资质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3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人天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承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

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1000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 2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

承包人原因，工程未达到合格， 承包人除返工至合格外， 还需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 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1%的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它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24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相应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周边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计算，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⑥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⑦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1周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1份，进度计划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软件要求编制。发包人10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经确认后，承包人应于2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份、进度计划1份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未能做好管理软件的配合工作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

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相应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2）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10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地基基础处理及发包人因素造成的延误，承包人应在延误造成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办理签证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工期顺延，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不计。

(3) 本工程对工期中的节点进行考核，如在规定节点工期内未能完成相应内容，则按相应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0.2%/天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如在规定时间内具备二次精装修全面进场施工条件及完成外脚手架拆除的，则上述违约金全额返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不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严禁擅自更改，若有材料品种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罚款5仟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据常建\[2014\]279号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采购当月的常州市造价除税指导价中相对应的单项材料加权平均价格如与2017年12月除税指导价相比在±5%（含±5%）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5%范围的，超出±5%部分的差额予以调整。施工期间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上述差额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常建[2014]279号文件说明范围除外）、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改变）、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 $F=1-(\text{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text{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text{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除税指导价[2017年12月]，除税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 当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脚手架、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排水、降水等其他措施项目费不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更而调整。

3) 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发包人审核而承包人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完工至过半（隐蔽工程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40%，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余款 5%（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并同时提供完工图等验收资料原件两份。资料齐全，发包人会同监理、审计、质监等单位组织完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业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业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满足建设部\(2000\)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5%扣除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定价的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金待质保期到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常州市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2: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其他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 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

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经审定结算价的 5%。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will 将剩余保修金退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标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审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信用考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类似业绩、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二）投标报价（80分）

1、评标基准价 $C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2、A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 7 家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3、B 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4、K1、Q1 值在唱标结束后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取值结果。K1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值的取值为 100%；Q1 值的取值范围为 30%、35%、40%、45%、50%；

5、 $Q2 = 1 - Q1$ 。

6、投标报价得分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最高分 80 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对，每高或低 1%扣 0.3 分，中间用插入法，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偏离扣分值在唱标结束后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三）、材料样品（10分）

1、投标单位提供如下材料样品：地砖、石材、软包、木饰面，评委根据样品的满意度进行打分 0-10 分。

（四）、现场书面答辩（10分）

项目经理根据评审小组提问现场进行书面答辩，评委根据答辩结果的正确性和满意度进行打分 0-10 分。

投标答辩场所只允许投标单位项目经理进入，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身份确认（答辩人员需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以便核实），否则不得进入参加答辩。项目经理未能参加答辩的，本项不得分。

（五）、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以价格低的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且价格相同，则以抽签确定中标单位。

(六)、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 清标；3) 成本价评审；4) 经济标评审；5) 技术标评审；6) 计算评标基准价；7) 汇总得分；8) 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确定中标单位的抽签方式：按照签到顺序先抽顺序签，然后按顺序签抽取“有”“无”签，抽到“有”签的即为中标单位。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

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天。
5.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

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	--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性别：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合同日期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根据评分办法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其他响应承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

请投标单位按各自实际情况自行做出符合要求及规定且可以实际实现的实际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 3、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

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816675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